

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
北京市商务局  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、商场和餐馆  
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京城管发〔2020〕8号

为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“四方责任”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及城市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（包括办公楼、写字楼）及其使用单位、商场（含超市）和餐馆（含内部食堂）（以下简称商务楼宇、商场和餐馆）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商务楼宇、商场和餐馆的经营者、管理者，以及商务楼宇的使用单位，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机构，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，明确专人负责防控工作。

二、加强宣传教育。各单位要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

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指引的学习宣传,通过多种途径、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。

**三、强化内部人员管理。**各单位要落实本单位职工和从业人员抵京返京居家观察、隔离,以及健康监测登记、应急报告等有关要求,加强检查检测,确保上岗从业人员身体健康。

**四、配备必要防护用品。**各单位要结合从业人员岗位特点配备口罩、体温计、消毒液等必要防护用品,并要求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,做好个人防护。

**五、科学清洁消毒。**各单位要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要求,对公共部位、公共接触物品、重点区域进行清洁消毒,并做好工作记录和标识。

**六、保持室内通风。**各单位要优先采用自然通风。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,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,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,一般情况下应关闭回风,保证新风供给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。必须采用空调回风时,新回风比宜大于40%。每周进行关键部件的清洗、消毒或更换。

**七、正确处理垃圾。**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等日常管理制度,建立管理台账,指定专人负责,做到日产日清。不得随意倾倒、丢弃生活垃圾。

**八、管住商务楼宇入口。**商务楼宇所有权人应当督促有关经

营者、管理者、使用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。在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岗,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,并要求佩戴口罩,对未佩戴口罩的,进行劝阻;对有发热、干咳等症状者,要及时劝离,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对外来访客应当如实登记姓名、来源地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**九、加强商场保洁和顾客提示。**公共卫生间、电梯、收银台、手推车、存包箱柜按钮等与顾客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,要坚持每日消毒,并视情况增加消毒频次。在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岗,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,并要求佩戴口罩,对未佩戴口罩的,进行劝阻;对有发热、干咳等症状者,要及时劝离,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

**十、加强餐馆和单位用餐管理。**确保餐馆和单位食堂从业人员身体健康。每日早晚,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记录,督促从业人员提供服务时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。保持用餐环境整洁和空气流通。在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岗,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;对有发热、干咳等症状者,要及时劝离,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采取有效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,餐馆上座率宜控制在50%以下,单位食堂要安排错时就餐,就餐人员宜保持就餐间距。保证食品安全,餐饮具要一人一用一消毒。配备标识清晰的垃圾收集专用设备,规范处理厨余垃圾。

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配合商务楼宇、商场和餐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主动避免人员聚集,自觉服从管理要求,主动使用口罩等

防护用品,积极做好自我安全防护措施。发现相关单位未落实本通告有关要求的,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。

各级行业主管部门、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商务楼宇、商场和餐馆的督促检查,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,要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北京市商务局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2月11日